

悉洞價訂轉移

TP Insights

2025年3月27日

Transfer Pricing

香港一直以來都是跨國集團設立亞洲區域中心據點的選擇之一，近年來雖受到美中貿易戰、地緣政治因素等影響，但香港之商業及經濟環境及相對中國大陸自由的貿易制度，使其仍為許多跨國集團或臺商重要的海外投資據點或作為區域樞紐。

隨著香港導入OECD BEPS各項措施，並與國際稅務規定接軌，當地企業的稅務資訊更加透明化，特別是移轉訂價三層文檔的要求。因此，無論是臺商或外商之跨國集團皆應留意當地三層文檔編製門檻、提交期限及相關規定，並熟悉當地查核實務及預先訂價協議申請流程等，以達到當地合規性並降低稅負不確定性。

本系列移轉訂價洞悉將就香港移轉訂價文據規範、當地查核實務及預先訂價協議等方向分三期說明！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移轉訂價服務



林志仁
執業會計師



龔宣穎
協理



諸恩琳
經理



香港遵循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以下簡稱「OECD」）頒布之指導原則及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以下簡稱「BEPS」），於西元2018年7月4日經立法會通過《2018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以下簡稱「稅務條例」），將常規交易原則正式立法，並導入三層文檔（總體檔案、分部檔案及國別報告）之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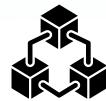
香港稅務局針對前述稅務條例，頒布一系列「香港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以下簡稱「DIPN」）進行進一步解釋及規範。

延續前期香港三層文檔之架構介紹，本期移轉訂價洞悉將就香港移轉訂價查核環境與實務進行說明，並於次期移轉訂價洞悉就當地預先訂價協議申請流程進行分享。

香港三層文檔之文據架構與規範

香港移轉訂價 查核介紹及案例分享

香港預先訂價協議 申請概況及流程介紹



香港移轉訂價查核環境

香港轉讓定價調整（註1）-法源依據

稅務條例第50AAF及第50AAK條款明以下兩種適用於香港當地與跨國關係企業交易的轉讓定價調整規則：

◆ 規則一：

若關係企業發生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註2）的關係人交易，並獲取了相應的香港稅務利益，香港稅務局有權針對該企業的利潤或虧損按獨立交易原則作出轉讓定價調整。

◆ 規則二：

針對香港非居民企業在香港境內之常設機構視為獨立的香港居民企業，應根據獨立交易原則進行利潤歸屬，以確認應屬於該常設機構的收入和利潤，香港稅務局有權針對該常設機構之利潤或虧損作出轉讓定價調整。

香港轉讓定價查核-影響可比性因素

根據DIPN 59號第81條，企業及稅務局須明確定義關係企業間之實質交易，並辨認經濟相關特徵以決定可比性和作出調整，須考慮的因素包含：

- 交易之合約條款；
- 交易參與方所執行之功能、貢獻之資產或資源、承擔之風險（包含與執行之功能相關之價值創造、交易環境及產業狀況）；
- 交易之資產或提供之服務之特性；
- 交易參與方之經濟和市場環境；及
- 交易參與方採取之商業策略（例如市場滲透、研發承諾、市場定位等）。

香港轉讓定價查核-可採用之轉讓定價方法

根據DIPN 59號第100至107條，企業及稅務局可選擇下列轉讓定價方法，對關係企業交易進行評估：

- 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
- 再售價格法；及
- 成本加成法。
- 利潤分割法；及
- 交易淨利潤法（可比較利潤法）。
- 其他方法。

註1：轉讓定價，即為移轉訂價。

註2：獨立交易原則，即為常規交易原則。

移轉訂價洞悉



香港轉讓定價查核-查核須提供之資料

香港稅務局查詢、查核或調查中，稅務局可能會要求香港企業提供以下詳細資訊：

- 稅務條例範圍內之相關的商業或財務關係（如代理非香港居民企業銷售貨物之利潤等）；
- 相關交易之性質、條款、價格和金額，包括形成一系列的交易和任何相關的抵銷；
- 決定相關交易性質、條款及數額的方法，包括所進行的任何可比性分析；
- 所選方法是否得出獨立交易原則結論；若否，需說明原因、調整方式及相關計算方法。通常須提供對市場數據或其他第三方可比較資訊的分析；及
- 與第三方及集團客戶的相關商業安排的條款，包括商業協議（例如服務或配銷合約、貸款協議）以及任何預算、預測或其他佐證獨立交易條款的文件等。

香港轉讓定價查核-補加稅、罰款及豁免條件

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經轉讓定價查核後，香港稅務局針對依照規則一或規則二作出調整之企業可評定補加稅或加徵罰款。

◆ 評定補加稅之上限：

1. 根據稅務條例第82A(1D)條向企業評定補加稅的金額，不可超過以下兩個款額的差額：
 - a) 該企業根據轉讓定價調整後之收入而評定之稅款；及
 - b) 假設該企業於稅務申報表所敘明之收入款額，為評稅目的而受稅務局接納，則該企業會被評定的稅款。
2. 根據稅務條例第82A(1F)條向企業就某課稅年度（「標的年度」）評定補加稅的款額，不可超過以下兩個款額的差額：
 - a) 在顧及該企業根據轉讓定價調整就較早的課稅年度（「虧損年度」）計算的虧損後，就標的年度所評定的稅款；及
 - b) 假設該企業於虧損年度的稅務申報表所敘明的虧損款額，為評稅的目的而獲接納，則該企業就標的年度會被評定的稅款。



香港移轉訂價查核環境（續）

香港轉讓定價查核-補加稅、罰款及豁免資格（續）

◆ 補加稅豁免條件：

若企業能證明其已作出「合理努力」，依照規則一或規則二釐定獨立交易款額（註3），則香港稅務局對該企業不可根據上述條文評定補加稅。

◆ 加徵罰款：

向企業加徵的罰款額，基本上是以轉讓定價處理方式的性質，及該企業在釐定獨立交易款額方面所作出的努力作為計算基礎。為統一罰款的計算方法，在一般情況下香港稅務局採用以下的加徵罰款比率表：

轉讓定價處理方式的性質及 納稅人在相關方面所作的努力	一般 加徵比率	最高加徵比率 (包括商業補償)
沒有記錄轉讓定價處理方式	50%	75%
已記錄轉讓定價處理方式，但沒有作出合理努力以釐定獨立交易款額	25%	50%
已記錄轉讓定價處理方式，並已作出合理努力以釐定獨立交易款額	無	無

企業若要被視為已記錄轉讓定價處理方式，即須：

- 於會計期間結束的9個月內備妥總體文檔及分部文檔（以中文或英文編製）；
- 於上述文檔中敘明就相關交易訂立的獨立交易條款；
- 於上述文檔中敘明用以評估相關交易符合獨立交易原則之方法及相關的可比性分析；
- 於上述文檔中敘明規則一或規則二是如何應用於相關交易中，並敘明關聯交易的實際條款、實際利潤、以獨立交易條款計算之利潤以及其活動詳情及狀況。

企業若針對須備妥之文檔有所欠缺，或無佐證計算方法及公式，及/或任何在有關情況下導致預期以外或不合理結果的計算方式，皆被視為未記錄轉讓定價處理方式，而致較高的罰款比率。

註3：釐定獨立交易款額，即指依照常規交易原則計算及確定應有之交易金額。



香港移轉訂價查核環境（續）

香港轉讓定價查核-補加稅、罰款及豁免資格（續）

◆ 香港稅務局亦會依照特定情況增加減少補加稅款：

一般而言，若納稅人有以下情況，補加稅款額會予以增加：

- 納稅人拖延或妨礙轉讓定價審查的進度；
- 紳稅人遞交稅務申報表後發現因轉讓定價而有少報收入或利潤，但未在合理時間內通知稅務局；或
- 纳稅人過往曾遭稅務局評定補加稅或曾根據規則一或規則二進行調整。

而若納稅人有以下情況，則有關補加稅款額會予以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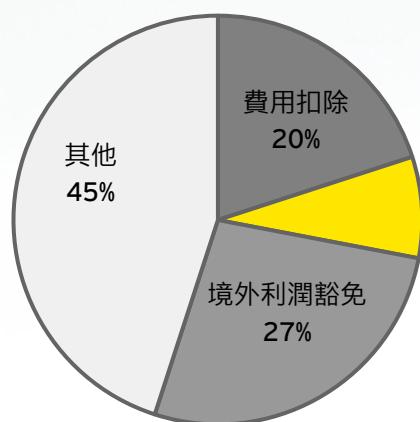
- 纳稅人在提交稅務申報表後且稅務局尚未展開轉讓定價審查前，主動通知稅務局其因轉讓定價而少報的收入或利潤；
- 纳稅人在得悉稅務局已對其展開轉讓定價審查後的6個月內，解決所有有關轉讓定價的問題；
- 纳稅人在轉讓定價審查過程中與稅務局充分合作，提交所有需要的文件和資料，並表示準備接受調整稅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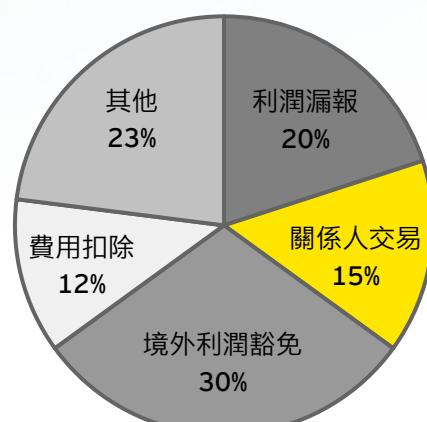
香港移轉訂價查核實務

近年來，香港稅務查核趨勢中，針對關係人交易及轉讓定價查核之案件比重增加且不容小覷，依西元2024年資料顯示，一般稅務查詢及實地查核及調查案件中占比如下所示。

一般稅務查詢案件-第一科



實地查核及調查案件-第四科



移轉訂價洞悉



香港轉讓定價查核-常見查核項目

通常容易觸發香港稅務局針對轉讓定價審查之常見項目包含：

常見查核項目	關注議題及挑戰方向
買賣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交易雙方所執行之功能、承擔之風險及擁有之資產；香港企業於價值鏈所執行之功能是否於香港留有足夠利潤。
費用分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分攤方法之合理性；分攤基礎；是否有足夠佐證資料支持分攤方式（如：計算方式、服務事證、分攤基礎明細）。
集團管理服務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管理費的性質及計算基礎（如：以服務費收取或剩餘利潤匯回）；服務提供地及香港企業是否透過管理服務受益；是否有足夠的佐證資料（如：集團內部合約、發票、費用計算明細等）。
分包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分包服務之性質；是否可適用低附加價值服務的避風港；計價方式是否不一致。
佣金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計價基礎及佣金比率；是否有內部可比較未受控價格資料可供使用；外部可比較未受控價格的可比性。
利息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信用評等分析；利率之基準分析。
特許權使用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利用無形資產DEMPE（開發、價值提升、維護、保護及利用）概念，根據智慧財產權執行DEMPE功能的地點及人員，加以評估特許權使用費是否符合獨立交易原則。



為強化稅制及打擊反避稅活動，香港稅務局透過稅務條例及相關釋義及執行指引嚴格規範移轉訂價三層文檔的準備、為移轉訂價調整提供法源依據，並明訂相關不合常規交易原則的補稅規定及罰則。近幾年，稅務局亦提高稅務查核實務中對關係人交易及移轉訂價議題的關注程度，以監控集團利潤配置之合理性及管理當地合理稅負。

有鑑於移轉訂價文檔的備妥與否，係稅務局判定企業是否充分記錄移轉訂價方式之依據並影響企業後續面臨調整時補加稅及罰款的比率，建議企業依照前期移轉訂價洞悉提及三層文檔有關之規範，於期限內備妥相關文檔；同時，亦提醒跨國企業應密切關注稅務局查核趨勢及重點關注議題，審慎檢視集團於相關議題是否有進一步調整之需要，透過審視集團內部移轉訂價政策及利潤配置情形，降低企業於當地之查核及稅務風險。

若跨國企業對集團成員對香港移轉訂價三層文檔之編製有進一步需求，或針對稅務查核注意事項及所需應對須進一步瞭解者，歡迎隨時聯繫安永移轉訂價服務團隊。



移轉訂價洞悉

TP Insights

安永移轉訂價服務

安永專業團隊以國際稅務的新思維為基礎，提供客戶複核、編製及管理移轉訂價政策與流程建議，以制定積極、具實效及整合的策略，並協助客戶因應稅務風險，提供安永客戶優質的服務，包括從供應鏈全面重整到營運模式優化、從移轉訂價管理到協助編製報告以符合法令規定、協助企業準備移轉訂價相關文件以及進行預先訂價協議申請，並與主管機關溝通協調，以降低企業移轉訂價風險及稅負。

我們於2019至2021年連續三年榮獲權威雜誌 International Tax Review (ITR) Asia Tax Awards-Taiwan Transfer Pricing Firm of the Year 的肯定。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移轉訂價服務

姓名	電話	電子郵件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02 2728 8876	Michael.Lin@tw.ey.com
台北所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02 2728 8870	Yishian.Lin@tw.ey.com
林志仁 執業會計師	02 2728 8812	Sean.Lin@tw.ey.com
劉小娟 資深副總經理	02 2757 8888 67100	Meer.Liu@tw.ey.com
陳怡凡 資深副總經理	02 2757 8888 67106	Yvonne.Chen@tw.ey.com
賴怡妏 協理	02 2757 8888 67084	Yvonne.IW.Lai@tw.ey.com
龔宣穎 協理	02 2757 8888 67080	Jenny.Kung@tw.ey.com
譚聿婷 經理	02 2757 8888 67088	Emily.TY.Tan@tw.ey.com
廖淑樺 經理	02 2757 8888 67094	Shuhua.Liao@tw.ey.com
陳彥霖 經理	02 2757 8888 67089	Kenny.YL.Chen@tw.ey.com
郭怡辰 經理	02 2757 8888 67112	Betty.Kuo@tw.ey.com
楊歲勝 經理	02 2757 8888 67111	William.WS.Yang@tw.ey.com
諸恩琳 經理	02 2757 8888 67113	Annie.EL.Chu@tw.ey.com
新竹所		
林楷 副總經理	03 688 5678 75530	Kai.Lin@tw.ey.com
魏珮軒 經理	03 688 5678 75636	Judy.Wei@tw.ey.com
台中所		
孫孝文 執業會計師	04 3608 8681	Jimmy.HW.Sun@tw.ey.com
謝承富 經理	04 2259 8999 75709	Jimmy.Hsieh@tw.ey.com
黃一琳 經理	04 2259 8999 75563	Yilin.ng@tw.ey.com
張祐誠 經理	04 2259 8999 75667	Pi.chang@tw.ey.com
高雄所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07 9688 8990	Ben.Wu@tw.ey.com
蔡佩倪 協理	02 2757 8888 77383	Penny.PN.Tsai@tw.ey.com

移轉訂價洞悉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5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8555
ED None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